

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

赣县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

2022 年以来，我局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把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财政工作的主线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规范行政行为，有效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，对照《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实施方案》的要求和部署，结合财政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保障

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，定期、不定期进行部署，及时处理解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问题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加大对法治政府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，其中：政府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93 万元、司法局普法经费 7.22 万元、法治赣县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14.25 万元、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19 万元，为全区法治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工作制度

我局陆续制定出台了《赣州市赣县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赣州市赣县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赣

县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算评审中介机构管理考评暂行办法》、《赣州市赣县区财政局政府采购风险内部控制办法》等制度办法，进一步健全了用制度管权、按制度办事、靠制度管人的工作机制，规范了干部的工作行为和权力运行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明确办结时限，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财政资金、财政干部两个安全。

（三）强化财政监督检查

积极运用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系统，进一步规范了行政执法权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。一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管。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抽取部分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质量检查，按要求对重点项目专项资金开展专项检查等。二是加强政府采购行为的监管。规范采购预算管理，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监管。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。摸清底数、健全动态台账、动态跟踪管理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（四）完善法律顾问制度

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独有的专业、经验和实践优势，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、文件审查、重大项目推进、合同签订、矛盾纠纷化解中的积极作用，真正让法律顾问成为财政事业依法行政的参谋和保障，实现保障决策事项于法有据、决策程序依法履行、决策内容依法合规，提高了我局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水平，确保了行政决策的合法性、科学性，推进了法治政府建设。

（五）强化法治宣传

进一步推动法律知识学习宣传常态化、制度化。深入网格、乡村开展法治宣传活动，切实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，推动财政法治惠民；通过网站、新媒体、单位滚动屏等方式宣传《宪法》、

《民法典》、《预算法》、《会计法》等法律法规；开展财政系统内部学法，积极参与“全市政府采购政策业务线上培训会”、“财政局系统法治视频培训会”等多次专题普法培训；参加区法宣办开展的“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”、“‘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’主题宣传活动”等普法活动，主题党日深入网格化社区开展“网格居民夜话”活动，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2022 年以来，我局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、着力认真依法理财、依法行政履职履责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在法治普及和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机制方面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干部职工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不强的问题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

（一）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组织领导

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其他分管领导任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。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责任人，将局法治工作抓实、抓细。

（二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保障

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不断加大对法治政府工作的经费投入力度，其中：政府法律服务专项经费 93 万元、司法局普法经费 7.22 万元、法治赣县建设工作专项经费 14.25 万元、法治政府建设经费 19 万元，公、检、法、司部门公用经费人均定额标准（人均 4 万）按有关文件规定定额执行，为全区法治工作提供坚实的保障。

（三）严格践行推进依法履职尽责

坚持以身作则，严格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财政法律法规。一是坚持民主决策，严格落实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决策程序。二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，专门聘请了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为法律顾问，协助我局全程做好政府采购法律咨询及业务处理工作。三是完善了局各项工作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。四是认真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坚持将推进法治建设纳入局年度工作计划和机关考核中。

四、下一年度主要安排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据症找因，细化措施，攻坚克难，为建设法治财政奠定良好的法治基础。一是继续抓好学习，在加大法治宣传和培训上下功夫。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的能动作用，进一步加强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，为全局正规化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。定期组织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、专业知识培训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。不断创新工作机制，找准工作方法，强化法治建设监督检查，建立财政部门相关法治建设长效机制，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